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8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4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5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二）第 5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停止適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5 頁至第 29 頁）。

決定：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國清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決定：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草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2 頁至第 59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